

(三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交通部觀光局「觀業字第 1020033442 號函」，主旨敘明「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，有礙台灣觀光風評與觀感一案，惠請協助加強稽查，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，請查照」。違規廣告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，如有違規，依法取締即可。觀光局發布要求加強稽查，且指明特定對象，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、宗教自由之虞，行文顯有疏失，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檢討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礙台灣觀光風評和觀感該如何評量，由誰判定，流於主觀又於法無據，更不免令人產生此舉是迎合中國，質疑觀光局淪為中國的「政治打手」。會介意法輪功的只有中國政府，也只有中國政府才可能透過各種管道施壓，要求撤除廣告，如果觀光局還加以配合，無異於自我矮化，扼殺台灣民主。
- 二、著名觀光景點常見的宗教廣告標語有「上帝愛你」、「天國近了」、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也不乏其他種類的廣告，觀光局特別點名加強稽查法輪功廣告看板，這已構成對法輪功信仰、言論的「歧視」。

(三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教育部統計，目前全國約有八千一百一十八名博士流浪在大學鐘點授課，其中七成五、六千多人是五十五歲以下學者。由於開課不穩定需跑多校維生，每月薪水竟然只有 22K。現在流浪教師越來越多，但薪水卻越來越少，教育部對此是否應該擬定對應政策？如何輔導流浪教師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在國內少子化趨勢和私校面臨退場的情況下，專任教師的職缺逐漸流失。許多學校為對其財務作出較有彈性的計畫，紛紛改聘兼任教師，不僅能夠降低支出，還可免於後續學生不足時的停聘問題。然而，廿一世紀的鐘點教師和過去的兼任教師最大的不同點，在於許多屬於沒有正職，鐘點費就是主要收入來源。而這些流浪教師即使到不同的學校任職，一周教十五小時以上，每天來往好幾間學校，勞累奔波為五斗米折腰，但月薪竟只有 22K。對此，教育部應擬訂政策防止該現象繼續發生，浪費社會資源。